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